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竑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7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孟葳